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建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建議批准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建議支付2021年度審計服務費用及選聘2022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
建議核定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建議中鐵地產對參股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建議增加應收款項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額度；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增加境內外債券發行額度；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的末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建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3
2. 建議批准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6
3. 建議支付2021年度審計服務費用及選聘2022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	6
4. 建議核定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6
5. 建議中鐵地產對參股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13
6. 建議增加應收款項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額度	14
7.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5
8.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5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5
10. 建議增加境內外債券發行額度	16
11.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8
12. 股東週年大會	19
13. 推薦建議	19
附錄一 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20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29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37
附錄四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4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8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鐵地產」	指	中國鐵建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事規則」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董事：

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

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

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

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40號東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建議批准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建議支付2021年度審計服務費用及選聘2022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
建議核定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建議中鐵地產對參股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建議增加應收款項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額度；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增加境內外債券發行額度；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中包括，以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以下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1) 建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 (2) 建議批准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 (3) 建議支付2021年度審計服務費用及選聘2022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
- (4) 建議核定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 (5) 建議中鐵地產對參股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6) 建議增加應收款項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額度；
- (7)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8)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增加境內外債券發行額度；及
- (11)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上述議案第9、10、11項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而其餘各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監事會編製了《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有關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此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1. 建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2021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27,864,487,641.94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10,959,398,105.80元，扣除2020年度現金分紅3,123,294,545.00元，分配2021年度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息2,954,556,797.75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32,746,034,404.99元。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2021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按以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按2021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並以母公司股本的50%為限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650,201,063.87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32,095,833,341.12元。
- (2) 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13,579,541,5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2.46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3,340,567,209.00元，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可供分配利潤的15.37%。分配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28,755,266,132.12元，轉入下一年度。
- (3) 授權董事長處理派息有關事宜、簽署有關派息的法律文件。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議案如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21年年度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21年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的，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21年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21年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有關於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2. 建議批准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2021年薪酬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第五節「公司治理(企業管治報告)」。

3. 建議支付2021年度審計服務費用及選聘2022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

2021年度，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開展財務決算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等工作。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年內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以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工作。在確保審計質量的同時，還向公司提出了大量有價值的管理意見和建議，獲得了公司的高度認可。按照公司與德勤會計師事務所2021年度履約合同書的相關約定，擬向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支付2021年度審計服務費用2,988萬元，其中財務決算審計服務費用2,772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216萬元。

公司擬繼續聘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承擔2022年度的財務決算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等工作。續聘期服務費用保持不變，2022年度審計服務費用仍為2,988萬元，其中財務決算審計服務費用2,772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216萬元。如遇服務費用需要調整時，將依據市場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以及審計服務的範圍、工作量等情況，由公司董事會委託管理層與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談判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4. 建議核定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2022年度，公司及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計劃總額度2,352.95億元，包括：公司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為647.79億元，其中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467.79億元，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180億元；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為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1,705.16億元，其中為中國鐵建合併口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1,653.33億

董事會函件

元，為中國鐵建合併口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51.83億元。擔保內容包括為被擔保人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借款等提供融資性擔保，開立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非融資性保函、信貸證明等提供非融資擔保和履約擔保等。具體擔保情況如下：

(1) 為全資子公司擔保

序號	擔保單位	被擔保單位	擔保額度(億元)
對於資產負債率低於70%子公司擔保			
1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對全資子公司預留額度	100.00
對於資產負債率高於70%(含)子公司擔保			
1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0.00
2		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0.59
3		中鐵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	0.05
4		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	1.60
5		鐵建宇翔有限公司	51.00
6		鐵建誠安有限公司	63.76
7		鐵建合安有限公司	40.79
8		對全資子公司預留額度	200.00
合計			467.79

董事會函件

(2) 為控股子公司擔保

序號	擔保單位	被擔保單位	預留擔保額度(億元)
對於資產負債率低於70%子公司擔保			
1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對於資產負債率高於70%(含)子公司擔保			
1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0.00
合計			180.00

(3) 子公司(包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為其下屬子公司(包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i) 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擔保

序號	擔保單位	擔保額度 (億元)	其中：被擔保 單位資產負債 率低於70%	其中：被擔保 單位資產負債 率高於70%(含)
1	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58.41	5.50	52.91
2	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19.60	0.05	19.55
3	中國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70.82	0.00	70.82
4	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5.72	0.00	5.72
5	中鐵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	46.81	0.00	46.81
6	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	48.09	0.00	48.09
7	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	63.14	0.00	63.14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擔保單位	擔保額度 (億元)	其中：被擔保 單位資產負債 率低於70%	其中：被擔保 單位資產負債 率高於70%(含)
8	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	23.05	3.00	20.05
9	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	49.45	1.50	47.95
10	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	17.36	0.00	17.36
11	中鐵二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34.43	1.62	32.81
12	中鐵二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48.45	1.60	46.85
13	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	38.48	0.00	38.48
14	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12.80	0.15	12.65
15	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	25.81	0.00	25.81
16	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62.34	8.00	54.34
17	中鐵城建集團有限公司	6.69	0.50	6.19
18	中國鐵建港航局集團有限公司	3.00	0.00	3.00
19	中鐵建華南建設有限公司	7.00	1.00	6.00
20	中國鐵建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220.00	38.00	182.00
21	中鐵第一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	22.35	0.00	22.35
22	中鐵第五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	0.04	0.00	0.04
23	中鐵上海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	0.53	0.53	0.00
24	中鐵物資集團有限公司	214.10	15.20	198.9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擔保單位	擔保額度 (億元)	其中：被擔保 單位資產負債 率低於70%	其中：被擔保 單位資產負債 率高於70%(含)
25	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12	2.12	8.00
26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7.25	0.00	77.25
27	中鐵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1.84	0.00	51.84
28	中鐵建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29	中鐵建長江投資有限公司	2.40	0.00	2.40
30	中鐵建東方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1.50	0.00	1.50
31	中鐵建城市開發有限公司	26.80	0.00	26.80
32	中鐵建華南投資有限公司	6.17	0.00	6.17
33	預留額度	377.78	77.78	300.00
合計		1,653.33	156.55	1,496.78

董事會函件

(ii) 子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擔保

序號	擔保單位	擔保額度 (億元)	其中：被擔保 單位資產負債 率低於70%	其中：被擔保 單位資產負債 率高於70%(含)
1	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4.00	2.00	2.00
2	中國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2.00	0.00	2.00
3	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3.00	0.00	3.00
4	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	2.09	0.00	2.09
5	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3.27	3.27	0.00
6	中鐵城建集團有限公司	8.73	0.00	8.73
7	中鐵第一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	2.04	0.00	2.04
8	中鐵建東方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3.70	0.00	3.70
9	中鐵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20	0.00	5.20
10	預留額度	17.80	5.00	12.80
合計		51.83	10.27	41.56

(4) 有關事項說明

- (i) 為提高擔保額度使用的靈活性和有效性，公司對資產負債率超過(含)70%的全資子公司與全資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全資子公司與全資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
- (ii) 子公司在核定的擔保額度內，按照其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具體審批，並按照《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辦理擔保事項。在擔保方不變的情況下，資產負債率超過(含)70%的全資子公司與全資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全資子公司與全資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
- (iii) 授權董事會在核定擔保額度內審批公司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對新組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事項。
- (iv) 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佈之日止。

5. 建議中鐵地產對參股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為推進經營發展和項目建設，中鐵地產擬為參股公司武漢招瑞置業有限公司(「**武漢招瑞**」)向銀行新增融資不超過15億元按股權比例49%提供擔保，即新增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35億元。

(1) 為武漢招瑞提供融資擔保的必要性

目前，合作開發逐漸成為中鐵地產主要投資模式，合作各方通過產品研發、銷售、融資等方面優勢互補以分散市場風險。為提高開發貸款使用效率，提高貸款總額度，延長貸款使用時間，大多數房地產企業採用由股東提供連帶責任保證的方式為房地產項目融資增信。銀行對本項目放款條件為由股東提供擔保。因此，中鐵地產申請按持股比例對武漢招瑞融資提供擔保，有助於項目擴大合作銀行範圍，提高融資額度，優化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提高股東投資回報。

(2) 武漢招瑞基本情況

武漢招瑞成立於2020年6月9日，招商局地產(武漢)有限公司持有武漢招瑞51%股權，中鐵地產下屬全資子公司中鐵房地產集團中南有限公司持有武漢招瑞49%股權。中鐵地產本次為武漢招瑞向銀行新增融資按股權比例49%提供擔保，擔保總金額不超過7.35億元。

(3) 有關事項說明

中鐵地產將按持股比例在公司授權範圍內提供融資擔保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項目擔保風險。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因武漢招瑞資產負債率超過70%，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6. 建議增加應收款項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額度

為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公司結合實際需要，擬增加200億元應收款項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額度。

(1) 新增發行額度

公司開展應收款項資產證券化業務，一是有利於提前收回應收款項，補充經營性現金流，從而實現壓降兩金、盤活存量資產、提升資產流動性和改善資產負債結構等財務管理目標；二是有利於降低融資成本，從而提高公司效益。為保證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平穩發展，根據存量置換和新增業務需求，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擬增加200億元應收款項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額度，基礎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長期應收款等。

(2) 增信情況

為增加投資者範圍，提高發行成功率，降低發行成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擬以出具流動性差額支付承諾函的方式為應收款項資產證券化業務提供增信支持。

(3)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i) 同意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新增200億元應收款項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額度，基礎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長期應收款等應收款項。
- (ii)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直接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核定額度內處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具體增信措施和交易結構等。
- (iii) 有效期限自202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佈之日止。

7.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規範運作水平，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香港聯交所新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十四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董事會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二。

8.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強董事會建設，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董事會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三。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規範運作水平，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交所新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央企業公司章

程指引(試行)》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同時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包括依據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四。

10. 建議增加境內外債券發行額度

(1) 背景

為拓寬融資渠道，改善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保障公司境內外項目資金需求，結合公司存量到期債券情況，公司擬發行境內外債券。

(2) 本次建議增加境內外債券發行額度的主要條款

- (i) 在境內債券市場註冊／發行期限不超過1年(含1年期)、本金餘額不超過200億元的短期債券，可滾動發行；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註冊／發行期限在1年以上、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500億元中長期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含永續中票)、企業債、公司債(含可續期公司債)、境外外幣債券(含永續類外幣債)、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可在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ii) 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0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相關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iii)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董事會函件

- (iv)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v)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vi) 境內外債券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境內外項目投資、併購、增資和補充境內外施工項目營運資金，以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等；
- (vii) 發行主體為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內外全資子公司；
- (viii) 如由公司的一家境內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
- (ix) 發行的境內外債券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 (x)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48個月內有效。

(3) 授權辦理增加境內外債券發行額度之相關事宜

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決議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和實施境內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債券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券面值、

董事會函件

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市場、發行期限、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等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與境內外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評級機構、評級顧問、債券受託管理人、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辦理向審批機構申請境內外債券發行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辦理額度申請備案、債券註冊發行、上市、交易流通及贖回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銷協議、擔保協議、信託契約、代理人協議、招債通函、債券申報及上市文件及其他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iii)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iv)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境內外發行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內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辦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11.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持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新股。

1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的末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全部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同意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全部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謹啓

2022年5月24日

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深入貫徹落實國資委和上市公司監管機構的各項要求，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不斷整合監督資源體系，創新工作方式方法，監事會監督能力和水平不斷提升，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和員工權益。現將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經營管理及業績評價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和經理層認真貫徹國務院、國資委的重大決策部署，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按照「實事求是、守正創新、行穩致遠」的工作方針，緊緊圍繞高質量發展工作主題，立足於不斷增強公司管控能力和風險防範能力，較好完成了全年各項目標任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勤勉盡責，未發現有損害公司股東及公司利益的行為。

同時，監事會認為，公司管理層應始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不斷改革創新，有效防範化解重大風險。

二、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開展監督檢查。

(一) 依法監督董事高管履職

一是積極出席或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裁辦公會等重要會議，依法監督「三重一大」決策程序和董事高管履職。2021年，監事會成員先後參加或列席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總裁辦公會議，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討論，依法對歷次董事會審議議題(案)和會議召開程序、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充分了解公司主要經濟指標完成情況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二是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年中工作會議、職工代表大會、

黨史學習教育會和黨風廉政建設專題會議等，以及財務、審計、經營、投資等重要專題會議，認真審閱董事會和經理層工作報告，了解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述職述廉情況，結合內外部審計、巡視巡察、黨建考核、民主評議等報告結果，及時掌握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情況。

(二) 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和報告編製審核披露程序進行抽查和監督，按規定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確認意見，有效地保證了會計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同時，按照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股東回報規劃、關聯交易等財務事項發表了獨立審核意見。針對性提出要進一步加大「兩金」壓控力度，加強結算確權和清欠回款，提升經營性現金流量等建議。

(三) 關注整改推動內控建設

為落實公司依法合規和風險管理等工作要求，進一步強化企業內控建設和整改落實，監事會在認真審議內控檢查實施方案、評價報告以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同時，要求全面做好發現問題分析及其整改工作。會同公司職能部門、監督部門多次組織開展問題整改督導工作，要求在國家審計署、國資委、中介機構等各項審計巡視檢查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監事會、內部審計、內控檢查、財務檢查發現的問題，對整改落實工作進行再審視和再梳理，進一步深挖問題產生的根源，舉一反三，標本兼治，認真檢驗整改效果，促進提升企業管理。

(四) 着力構建整合監督體系

報告期內，監事會自覺接受證監會、交易所和股東監督，以及上市公司協會的指導，注重與外聘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溝通，不斷創新監督工作機制和方法，有效實現監督協同、資源共享。始終堅持以防範和化解重大風險為導向，與公司業務管理部門以及法律合規、內部審計、紀檢執紀、巡視巡察等監督部門一起，初步構建了「大風控」、「大監督」、「違規責任追究」體系，不斷強化事前預警、事中控制、事後追責的風險防範機制。同時，公司監事會持續加大對二級子企業監事會及監事工作的督導，上下貫通、協調一致的公司治理監督體系正在形成。

(五) 加強培訓提升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高度重視學習培訓交流工作，致力於提高監事會成員及工作人員的履職能力。2021年，公司監事及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均按規定參加了中國證監會、北京證監局、上市地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等單位組織的專題講座、直播授課及業務培訓，認真學習《證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相關法律法規，開展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研討，加強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交流，監事會履職能力不斷提高，工作流程更加規範。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依據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工作細則，公司共計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分別為監事會四屆十九次至二十四次會議、監事會五屆一次會議，審議通過22項議案。歷次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合法，內容完整，公告及時。會議具體情況如下表：

屆次	召開方式	時間	地點	審議議題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現場表決+ 通訊表決	2021-1-15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現場表決	2021-3-30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年報及其摘要的議案》； 3.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5.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屆次	召開方式	時間	地點	審議議題
				6. 審議通過《關於支付2020年度審計費用及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通過《關於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8.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9. 審議通過《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 審議通過《關於〈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1年工作要點〉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 第二十一次 會議	現場表決	2021-4-29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 路40號中國鐵建 大廈	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控體系工作報告的議案》。

屆次	召開方式	時間	地點	審議議題
第四屆監事會 第二十二次 會議	現場表決	2021-6-29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 路40號中國鐵建 大廈	審議通過《關於購買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 第二十三次 會議	現場表決	2021-8-30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 路40號中國鐵建 大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 報及其摘要的議案》；2.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 更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 第二十四次 會議	現場表決	2021-10-29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 路40號中國鐵建 大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第三 季度報告的議案》；2. 審議通過《關於中國鐵建電氣化 局集團有限公司所屬企業開展金 融衍生業務的議案》；3.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 部控制評價及考核工作實施方案 的議案》。

屆次	召開方式	時間	地點	審議議題
第五屆監事會 第一次會議	現場表決	2021-12-21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 路40號中國鐵建 大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 審議通過《關於續簽〈金融服務協議〉和擬定2022-2024年持續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3. 審議通過《關於續簽〈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和擬定2022-2024年持續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四. 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關政策法規規範運作，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和《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其審計意見客觀公正。

(三)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事項程序合規，定價公允，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利益的情況。

(四)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涉及的關聯人主要為控股股東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據對公司關聯交易的核實情況及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的檢查，公司房屋租賃、資金存款等關聯交易均未超出預案水平。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定價合理、公允，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利益的情況。

(五) 對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專項說明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內控測試整改工作進行了督促和關注，認真審閱了《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機制持續完善，管控風險的能力不斷提高，保證了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2021年度，公司沒有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行為。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六) 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

報告期內，會計政策變更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七) 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監督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了監督，未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也不存在監管部門的查處和整改情況。

以上報告請各位股東審議。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2	<p>第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p>	<p>第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當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當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4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之前(以較長者為準)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聯繫方式。</p> <p>.....</p>	<p>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聯繫方式；</p> <p>(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6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暫停辦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三十七條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p>
8	<p>第四十條 ……</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第四十條 ……</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9	<p>第四十二條 ……</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p> <p>……</p>	<p>第四十二條 ……</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五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p>	<p>第五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p>
11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p> <p>……</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同意、反對或棄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p>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發行股票、認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p> <p>(七) 法律、《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p>第六十一條 ……</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六十一條 ……</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4	<p>第六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逐個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第六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逐個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16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前」不含本數。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前」不含本數。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對股東大會負責，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董事會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履行職責。
2	第三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維護黨委在公司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3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年度經營目標；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決定公司年度融資計劃和對下屬單位的年度擔保計劃；	(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等規定，決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資產重組、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五)	除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之外，其他對外擔保事項均須取得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五) 授權公司總裁決定一定額度內的投資、融資方案和關聯交易；
(六)	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審批對外投資事項(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六)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等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七)	按照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批公司關聯交易；	(七)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授權公司總裁決定一定額度內的投資、融資方案、關聯交易和對下屬單位的年度擔保計劃；	(八)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九)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決定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十)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安全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組織實施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和獎懲事項；
	(十二)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二) 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等規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制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和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十五)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八)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實施監控；</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一) 定期檢討董事向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p> <p>(二十二) 確保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p> <p>(二十三)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p> <p>(二十四) 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五) 推動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決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項，有效識別研判、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並對相關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發行人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p> <p>(十九) 確保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p> <p>(二十)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p> <p>(二十一) 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十二) 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八)、(九)和(十)項以及制定非主業重大投資方案需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除法律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其他事項均需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除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之外，其他對外擔保事項均須取得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會可以根據本章程和有關規定，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除外。</p> <p>董事會作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6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計劃應當在上年年底之前確定。定期會議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董事。</p>
7	<p>第十五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位董事和總裁的意見，形成初步會議提案後交董事會秘書審查，董事會秘書審查後提交董事長確定。</p> <p>董事長在確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第十五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位董事和總裁的意見，形成初步會議提案後交董事會秘書審查，董事會秘書審查後提交董事長確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p>第十六條 提案涉及應當由公司黨委(常委)會、總裁辦公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行前置程序的，應當按規定履行程序後，再提交董事會會議研究決策。</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決策一般按照下列程序進行：</p> <p>(一) 經理層在充分調研、科學論證的基礎上研究擬訂議案內容。根據有關規定和工作需要，事先開展可行性研究、風險評估、盡職調查、法律審核等。特別重大或者複雜敏感事項，董事會應當安排外部董事調研。</p> <p>經理層對所提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p> <p>(二) 議案內容一般在董事長、總裁和有關領導人員範圍內進行溝通醞釀，形成共識。</p> <p>(三) 議案內容經董事長初步審核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一般應在董事會決策前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研究。</p> <p>議案內容涉及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應當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議案並作出決策。對於經理層擬定的議案，一般由經理層成員匯報。所議事項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研究的，由專門委員會主席或者其委託的專門委員會成員報告審議意見；存在不同意見的，應當逐一作出說明。
9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且過半數外部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10	第二十五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聯董事出席；非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關聯董事的委託； ……	第二十五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聯董事出席；非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外部董事不得委託非外部董事代為出席；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通訊表決(董事本人簽字的表決意見和表決票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在規定時間內送達)的方式召開。</p> <p>……</p>	<p>第二十六條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會定期會議必須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通訊表決(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方式召開。</p> <p>……</p>
12	<p>第二十七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二十七條 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外部董事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有重大分歧的，該事項一般應當暫緩上會；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以書面形式聯名提出該事項暫緩上會的，董事會應當採納。</p> <p>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14	第三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15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 ……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p>第四十八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開展決議後評估，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董事會決議跟蹤落實及後評價制度，定期聽取經理層報告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和企業生產經營情況，強化對經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的監督檢查，及時發現問題，督促整改到位。</p> <p>董事會應當每年選擇已完成的部分重大投資項目和上年度出現重大問題、存在重大風險的投資項目(含授權決策項目)進行綜合評價，向全體董事反饋評價情況。</p> <p>董事會應當督促公司加強對審計、國資監管等方面發現問題和有關專項督察檢查發現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所述「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員工的外部人員擔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以外的其他職務，不負責執行層的事務。</p> <p>本規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p> <p>註： 因條款增加，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18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前」不含本數。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前」不含本數。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 ，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2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3	第三十六條 ……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第三十六條 ……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暫停辦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5	<p>第五十九條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者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刪除
6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六)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8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第六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六) 其他法律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p> <p>(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p> <p>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p> <p>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11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之前(以較長者為準)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13	<p>第九十二條 ……</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第九十一條 ……</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p>第九十三條 ……</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九十二條 ……</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15	<p>第九十四條 ……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九十三條 ……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p>第一百零八條 ……</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一百零七條 ……</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17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一百一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p>
18	<p>第一百一十二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p>
20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當公司控股股東持股比例超過30%，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超過30%，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	<p>第一百一十九條 ……</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十四天。</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刪除</p> <p>……</p>
22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刪除</p>
23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及規則；</p> <p>……</p> <p>(六)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p> <p>(六)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七)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25	<p>第一百五十五條 ……</p> <p>(六) 法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	<p>第一百五十七條 ……</p> <p>(四)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p> <p>(四)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27	<p>第一百五十九條 ……</p> <p>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前款所規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聲明。</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p> <p>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前款所規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聲明。</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8	<p>第一百六十一條 ……</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前款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前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p>
29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0	<p>第一百六十三條 ……</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31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作為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七) 制定公司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九) 擬訂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p> <p>……</p> <p>(七) 制訂公司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決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資產重組、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安全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安全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組織實施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p>	<p>(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制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八)和(十二)項需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除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其它事項均需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可以授權總裁及管理層決定。</p> <p>.....</p>	<p>(十八) 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p> <p>(十九) 推動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決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項，有效識別研判、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並對相關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p> <p>.....</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八)和(十一)項以及制定非主業重大投資方案需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除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其它事項均需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可以根據本章程和有關規定，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除外。</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3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四條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34	<p>第一百七十二條 ……</p> <p>(一) 就聘請、續聘及解聘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報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該審計機構的問題。</p> <p>(二) 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p> <p>(三)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p> <p>(四)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p>	<p>第一百七十條 ……</p> <p>(一) 就聘請、續聘及解聘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該審計機構的問題。</p> <p>(二)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p> <p>(三)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p> <p>(四)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審查、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當特別針對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p>(五)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p> <p>(六)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p> <p>(七)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p> <p>(八)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2.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3.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4.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就前述第(五)款而言：</p> <p>.....</p> <p>(八) 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討論，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p> <p>.....</p> <p>(十) 負責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雙方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的適當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是否有效。</p> <p>.....</p> <p>(二十二)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p> <p>.....</p>	<p>(九)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2.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任何變更、會計實務的任何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3.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4.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5.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 就前述第(九)款而言：</p> <p>.....</p> <p>(十一)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2.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3.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4.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p>.....</p> <p>(十三) 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五) 負責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確保雙方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的適當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是否有效。</p> <p>.....</p> <p>(二十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p> <p>(二十八) 代表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至少每年一次對公司及所屬各單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p> <p>(二十九) 代表董事會識別公司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制定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策略及架構，並監督其目標、策略及架構的實施情況；持續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並進行合規監控。</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5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36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計劃應當在上年年底之前確定，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董事。</p>
37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且過半數外部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8	<p>第一百八十三條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39	<p>第一百八十四條 ……</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該議案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該議案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0	<p>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p>
41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p>
42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應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應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辦公會等公司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3	<p data-bbox="292 263 523 293">第一百九十三條 ……</p> <p data-bbox="292 357 563 387">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是：</p> <p data-bbox="292 451 833 536">(一) 組織籌備並列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p> <p data-bbox="292 600 833 825">(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 data-bbox="292 889 833 1017">(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 data-bbox="292 1081 833 1251">(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 data-bbox="852 263 1083 293">第一百九十一條 ……</p> <p data-bbox="852 357 1123 387">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是：</p> <p data-bbox="852 451 1393 634">(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 data-bbox="852 697 1393 825">(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 data-bbox="852 889 1393 1059">(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 data-bbox="852 1123 1393 1251">(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p> <p>(六)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完善公司投資者的溝通、接待和服務工作機制。</p> <p>(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八) 協助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並購重組事務。</p>	<p>(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p> <p>(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包括：保管公司股東持股資料，辦理公司限售股相關事項，督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公司股份買賣相關規定及其他公司股權管理事項。</p> <p>(十)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十一)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負責人、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九) 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4	<p>第一百九十七條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一種情形； 2. 最近三年曾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3. 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 4. 最近三年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p>……</p> <p>(二) 連續三年未參加董事會秘書後續培訓；</p> <p>(三)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p> <p>(四) 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和疏漏，後果嚴重的；</p> <p>(五) 違反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後果嚴重的。</p> <p>……</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一種情形； 2.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3.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4. 最近三年曾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5. 最近三年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p>……</p> <p>(二)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p> <p>(三) 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和疏漏，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四) 違反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5	第二百零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除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的以外，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除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的以外，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46	第二百零二條 總裁主持召開辦公會議，研究決定公司生產經營管理中的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二百零二條 總裁主持召開辦公會議，研究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47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8	<p>第二百一十九條 ……</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49	<p>第二百二十三條 ……</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p>
50	<p>第二百二十五條 ……</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1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有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p>	<p>第二百五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有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p>
52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據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人，副書記2人或者1人，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3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選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對公司決策決定的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等重大問題，先行研究討論，提出意見建議。</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4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要確保在企業改革中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裁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p>
55	<p>第二百五十二條 ……</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五十條 ……</p> <p>刪除</p> <p>上述年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6	<p>第二百六十二條 ……</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及間隔期間：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15%。</p> <p>……</p>	<p>第二百六十條 ……</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及間隔期間：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15%。</p> <p>……</p>
57	<p>第二百六十五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8	<p data-bbox="292 261 523 289">第二百六十六條 ……</p> <p data-bbox="292 357 831 485">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 data-bbox="292 551 831 725">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 data-bbox="292 791 831 868">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 data-bbox="292 934 831 1010">(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于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 data-bbox="292 1076 831 1251">(二) 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 data-bbox="853 261 1085 289">第二百六十三條 ……</p> <p data-bbox="853 357 903 385">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9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60	第三百零六條 …… (三)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九名董事。	第三百零三條 …… (三)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九名董事。 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員工的外部人員擔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以外的其他職務，不負責執行層的事務。
61	第三百零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或本日；「低於」、「不滿」、「以外」、「多於」、「超過」、「過」、「以前」、「以後」，不含本數。	第三百零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或本日，「低於」「以外」「多於」「超過」「過」「以前」「以後」不含本數。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已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第五節「公司治理(企業管治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支付2021年度審計服務費用及選聘2022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8. 審議及批准核定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9. 審議及批准中鐵地產對參股公司融資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增加應收款項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額度。(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14. 審議及批准增加境內外債券發行額度：

「動議：

- (1)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新增發行境內外債券：

- (i) 在境內債券市場註冊／發行期限不超過1年(含1年期)、本金餘額不超過200億元的短期債券，可滾動發行；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註冊／發行期限在1年以上、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500億元中長期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超短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含永續中票)、企業債、公司債(含可續期公司債)、境外外幣債券(含永續類外幣債)、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可在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ii) 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0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相關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iii)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 (iv)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v)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vi) 境內外債券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境內外項目投資、併購、增資和補充境內外施工項目營運資金，以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等；
- (vii) 發行主體為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內外全資子公司；
- (viii) 如由公司的一家境內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
- (ix) 發行的境內外債券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x)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48個月內有效。
- (2) 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和實施境內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債券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券面值、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市場、發行期限、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等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與境內外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評級機構、評級顧問、債券受託管理人、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辦理向審批機構申請境內外債券發行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辦理額度申請備案、債券註冊發行、上市、交易流通及贖回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銷協議、擔保協議、信託契約、代理人協議、招債通函、債券申報及上市文件及其他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iii)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iv)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境內外發行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內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辦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其截至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日期止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3)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三個營業日，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 5268 8302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覽通函及本公司2021年年報。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